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